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CEDAW 案例

| | |
|------|---|
| 案例名稱 | 客家祭典科儀之女性禮生 |
| 案例內容 | <p>在客家祭典科儀中，因古早男尊女卑的觀念，僅能由男性擔任主祭者及禮生角色，然而桃園新屋范姜媳婦-羅金珠女士則挑起春祭祭祖祝文禮生之重任。羅金珠女士具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學位，亦為客語薪傳師，並長期於桃園市新屋國小授課。本次有幸能透過本次訪問，了解羅金珠老師擔任禮生的過程。</p> <p>一、您是透過什麼契機而開始擔任禮生？</p> <p>答：</p> <p>范姜宗族會范姜瑞理事長為透過祭拜祖先之際，邀集全宗族成員參與會員大會，故於春、秋祭拜儀式前，加入國民禮儀流程，希望透過莊嚴肅穆的氣氛，讓每位宗族成員定下心來參與。但當時卻急需能以客語誦讀祝文的人，於是透過宗親的推薦，得知我的碩士學位是主修客家語音及語文，畢業論文也是用客家漢字書寫。理事長認為我既然具備一定的客語能力，應該能夠勝任來為宗族會服務，因而提議由我擔任誦讀祝文之重任。</p> <p>有人說：「新官上任三把火」。</p> <p>當年我才剛拿到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研究所碩士畢業證書，自信非凡，就信誓旦旦答應在 106 年清明節春祭擔任禮生的工作。</p> <p>二、請分享擔任禮生之前、後，是否受過性別偏見或歧視的經驗及影響？如何處理及調適？</p> |

答：

先前宗親會召開理監事會之時，曾有長輩提到：「為什麼要請女性來擔任呢？難道男性宗親就沒有人才了嗎？」然而理事長卻回應說：「我們范姜家族是重視禮儀的宗族，沒有什麼男、女的分別。嫁進范姜家的女性，就是我們范姜人，只要她具備這項能力，她就可以擔任這項工作。再說金珠自 100 年起在新屋國小從事客語教學且屢獲佳績，實力可見，擔任禮生工作自然沒問題。」，長輩們聽了理事長的話後，就沒有再多說什麼。

但我聽到這一席話後，鬱鬱寡歡了許久，也曾想過要放棄，尤其春祭當天還要在祖先及眾親友的面前跪誦祝文，而非事先錄音播放，內心十分惶恐害怕。但是，已經答應的事就要做到，準備工作也進行到一半，隨著祭祖時間將近，索性不多想而認真去做，向所有宗親證明，自己是有能力可以完成禮生的工作。而之後倒是沒有聽到宗親提起「不可以」的聲音，反而是獲得許多宗親的鼓勵與支持。

三、對於女性擔任禮生，您的看法？

答：

過去男尊女卑的觀念，確實十分嚴重。但此觀念已開始改變，女性說話做事同樣有條理、不馬虎、不失禮，使得女性執禮人數逐漸增加。至於擔任客家禮生一職，我認為並非難事，只要於執禮之前，充份經過客語咬字發音及聲調等正音訓練，無論男性或女性、長者或晚輩都能勝任。因此期望宗親會未來可設立客語正音班及執禮實

作班，訓練對執禮有興趣的宗親，共同來完成達成任務。

最後，我很感謝范姜瑞理事長及所有宗族給予肯定，讓我能於祭祖時擔任禮生工作，並為家族盡一份心力。



羅金珠老師於108年春祭祭典擔任禮生進行唸祝流程



羅金珠老師感謝宗族長輩給予的肯定

106年春祭祭典唸祝

| | |
|---------------------|--|
| |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7BcIx4cj2M&t=247s</p> <p>《范姜家的女禮生》客家新聞雜誌第 640 集</p> <p>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roSkE0Feeo</p> |
| 現行法規及性別統計 | <p>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p> <p>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
| 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 <p>一、CEDAW 第 5 條第 1 項：「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p> <p>二、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a)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p> <p>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3 號：「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p> |
| 改進作為 | <p>1.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桃園龍潭送聖蹟儀式」，鼓勵女性參與禮生培訓，完成培訓後擔任「送聖蹟儀式」禮生，自 107 年起每年均有女性擔任禮生角色，提升女性參與意願，並積極鼓勵推展平</p> |

| | |
|---------------------------|---|
| | <p>權的性別文化。</p> <p>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於107年起針對客家祭儀中的性別平等議題，發掘客家宗族推動女性地位平等觀念，並辦理分享座談會，讓更多宗族了解性別平等推動進程及社會脈動。</p> |
| <p>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p> | <p>討論議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舉例說明我國宗教習俗的活動或儀典中，男性與女性各扮演什麼角色？負責工作差異為何？ 2. 宗教習俗的活動或儀典中，哪些性別文化限制了女性參與的阻礙？如何提升女性參與？請討論並舉例說明之。 3. 請分享在您過去參與過的宗族儀典中(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由誰擔任主祭者或禮生角色？能否由女性擔任？ 4. 政府如何宣導使宗教習俗的活動或儀典中，提升女性參與，以促進性別平等的概念？ <p>性別解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教材係以正面觀點探討，授課教師宜先予說明。 2. 我國於傳統宗教習俗自古有男尊女卑的觀念，以父系繼承為主，使得主祭及禮生角色至今仍多由男性擔任。從訪問女性擔任禮生角色過程，深入討論擔任宗教禮俗工作所需特質與能力及過去至今對於性別角色分工改變的進程。 3. 近年來，隨著性別平等價值的改變，使得女性逐漸享有祭祀、擔任禮生之權益及地位，惟仍需整體社會與政府持續鼓勵女性參與宗教 |

| |
|--------------------|
| 習俗活動或儀典，盡力實現男女平權化。 |
|--------------------|

備註：

1. 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包含縣市自行編撰案例，以及參考引用各部會案例。案例應包含相關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各部會教材（例如，交通局可參考引用交通部教材），建置及蒐集適用各局處不同專業人員之 CEDAW 教材及案例，並可加入地方需求、特色及申訴案例。

2. CEDAW 教材案例可參考(或交通部、內政部、環保署等部會 CEDAW 案例教材)：

(1) 「CEDAW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相關講義及教材案例：

<https://gec.ey.gov.tw/Page/7ADF4D5892ACD083>

(2) 中央、地方政府自製教材：

<https://gec.ey.gov.tw/Page/2A01F03950698B59?page=1&PS=15&>

3. CEDAW 一般性建議請參考：<https://gec.ey.gov.tw/Page/876AE3EDF26D8E91>